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7月21日16:00在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509-510单元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以紧急会议的形式召集与召开,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,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,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继中先生主持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,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会议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;

为考虑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虹彩新材料”)后续发展前景,且公司因债务问题资金流动性不足,无法满足虹彩新材料后续投资需求。同意将公司持有虹彩新材料45%的股权出售给深圳市华哲经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。

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刊登的《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

2、会议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;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8月6日(星期五)14:30在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

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 5 层 509-510 单元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8 月 3 日（星期二），会议登记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4 日。

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